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  
檔案文獻初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檔案文獻初編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八冊

海軍年報	民國二十七年夏	下	.....	一	
海軍年報	民國二十八年夏	抗戰二周年紀念	上	.....	一六一

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勛績者其叙勛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軍屬人員之勛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勛賞之種類如左：

一、國光勛章

二、青天白日勛章

三、寶鼎勛章

四、雲麾勛章

五、勛刀

六、榮譽旗

第三條 國光勛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勛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



者頒給之

第五條 寶鼎勛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

規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麾勛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勛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勛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勛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勛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勛



績者給與之

第八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于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爭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十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勳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册

第十二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官長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三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



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四條

受勛人員或部隊受領勛章勛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初授寶鼎勛章雲麾勛章勛刀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晉授勛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勛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勛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繳銷其勛章勛刀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明令褫奪勛章勛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佩帶勛章勛刀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有期徒刑尙未滿期者



第十九條 受勛人員身故時勛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叙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鍼式章綬刀總之色別與受勛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例 條 賞 助 軍 空 海 陸 正 修

---

海軍年報

一六三



**懲治漢奸條例修正案**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軍事委員會令公布

原第二條之下增第三條條文如下。

「犯本條例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原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順推改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懲 治 漢 奸 條 例 修 正 案

---

海軍年報

一六四



## 陸海空軍人事保證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令公布

###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新進人員（色含初任復任投効召集人員以及各學校班隊招收之新生與新兵）必須自覓保證人兩人，出具保證書（保證書格式附後）對被保證人服務機關或肄業之學校，負被保證人純正忠實，及保守軍事機密之責。對於會計及現金出納人員，更應負廉潔之責。

###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1）新進人員之保證人，以與被保證人較最高官階之現職軍官佐屬或相當文官為限。

（2）學生之保證人，以現職軍官佐屬文官及有資產之職業者，或原籍之教育局長，肄業時之學校校長為限。

（3）會計及現金出納之保證人，除（1）項規定之外，更應有資產相當之職業者。

（4）新兵之保證人，依征募規則之所定。



(5) 什兵夫役之保證人，以本機關學校部隊之現職官佐屬及正當商舖為限。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部隊現職人員，及現在各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應具聯環保結。(

聯環保結格式附後)

第四條 上項聯環保結，以每五人行之，但單位編制不滿五人者，得以三人行之。

第五條 被保證人在服務期內，如有反動行為或洩漏軍事機密或舞弊情事，按其情節輕重，保證人應受連帶處分，其舞弊者，保證人應負追賠之責。

第六條 聯保人有前條情事者，共互負之責任，與保證同。

第七條 直隸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不得以有保證或聯保而疎其監督之責。

第八條 保證書應於請委人員時隨案附呈，聯環保結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保存。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 證 書

茲 担 保 ○ ○ ○ 在

○ ○ 機 關 ○ ○ 部 隊 服 務  
○ ○ 學 校 肄 業

期 內 絕 對

保 守 軍 事 機 密 如 有 洩 漏 情 事 願 由 保 證 人 負 責

被 保 證 人 ○ ○ ○ 簽 名 蓋 章

保 證 人 ○ ○ ○  
○ ○ ○ 簽 名 蓋 章  
(須 填 明 機 關 職 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5 CM.....→

↑.....22 CM.....↓

聯環保結

其聯環保結○○○等五人茲願互相担保○○在○○機關部隊服務期內絕對保守軍事機密如有洩漏情事願受保證規則規定之處分

聯保人

○ ○ ○ ○ ○  
○ ○ ○ ○ ○  
○ ○ ○ ○ ○

簽名蓋章

(須填明機關職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軍事委員會令公布

- (一)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 (二)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爲限。
- (三)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爲委員。
- (四)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 (五)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之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
- (六)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七)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一) 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二) 患病無力治療者；(三) 死亡不能埋葬者；(四) 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五) 遭遇意外災害者。



(八)前項請求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九)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外，得將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額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十)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一)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十二)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負擔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十三)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